

2 新概念司法考 试辅导教程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联合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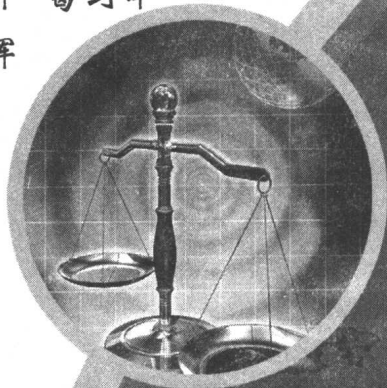


新概念司法考试 辅导教程 (二)

顾问：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参与
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命题和指定教材的撰写)

主编：赵 刚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编者：李 然 张慎法 陈 坤
赵 林 刘湘鄂 葛剑锋
马明志 谢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概念司法考试辅导教程/北京大学等编写.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5
(新概念司法考试复习辅导教程)

ISBN 7-80145-873-7

I. 新...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497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电话: 670782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李史山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1/16 印张 42 字数 1156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册 ISBN 7-80145-873-7/G

总定价: 245.00 元(共六册) 本册定价: 62.00 元

序

摆在读者朋友面前的这套丛书已九岁了。九年来,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图书市场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场、一派“繁荣”。能够在竞争惨烈的这个市场中,取得一点成绩,丛书的作者确实不易。对他们来说,这既是读者的厚爱,又是压力,是责任,要与时俱进。

2003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通过,并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第54条第2款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无独有偶,2003年10月的司法考试卷四首次增加法律专题论文写作题,要求考生用法学原理来分析社会事件和行为。该题是某市为加强道路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请考生谈谈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应该说,这种题型很好,能测出考生运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纷繁复杂的事件和行为的真实水平。这种题的素材也很多,如,如何看待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虚拟财产的保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和法律专题论文写作新题型的出现,将使我们告别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和法条中心主义复习策略的时代。

另外,司法考试命题呈现出综合考查的明显趋势,而市面上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存在知识要点与重点法条相脱离,知识要点、重点法条与练习、案例相脱离,单科与综合相脱离,知识要点、重点法条、练习、案例与真题、考题预测相脱离的问题,没有达到辅导性、直接性、针对性和高效性的目的。

基于这些变化和原因,同时受银行“一卡通”、工商“一站式办公”的启发,他们决定编写此套丛书,并命名为《新概念司法考试辅导教程》。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风格上追求系统、直通、高效。丛书按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顺序编写,将命题分析、复习方法、知识要点、重点法条(含司法解释)、真题练习、过关测试(含考题预测)和全真模拟八合一,力求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卷卷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遵守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每册书由以下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为学生提供导考图和导学图即对司法考试本卷的命题特点进行分析,并为考生提出复习对策。第二部分是正文,首先是对知识点进行详略有别的阐述。这部分类似过去的指定教材,但又克服了指定教材和其他辅导用书综合性、辅导性、针对性和高效性差的不足,根据近两年司法考试考查重点的不同予以区分详略,同时辅以大量法条和实例,使得法理与法条紧密结合,理论与实例紧密结合,既具有法理阐述的精当和侧重,又具有实例的具体生动,还兼有法条的精选和画龙点睛。然后在每个具体知识点项下辅以相应的历年真题,使考生在复习初期即能对司法考试的试题身临其境,并能对知识点的复习进行再一次的巩固。有些知识点虽然历年并未考过,但考虑到其重要性也在相应处配以高质量的自测练习供考生复习巩固,达到记忆练习相结合的效果。最后在每个部门法结束处配有相应的过关测试,如法学过关测试、民法学过关测试,以期在每个部门法结束时考生通过较综合的过关测试,跨越单个知识点的局限,对本部分知识有一个宏观的理解和运用,培养考生综合运用法理和法条的能力。第三部分是本卷的全真模拟。在每一卷末配有模拟题,同司法考试中该卷的题型和难度相当,让考生能在每一卷末模拟司法考试实战,进一步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实战技巧。

经过这样三个部分,考生即用本书进行一次较为深入的强化复习,法理、法条、习题三个方面都有兼顾,使得复习省心省力,避免顾此失彼,重复劳动。

第二,在读者定位上追求全面性,既服务于第一次参考读者,又服务于二次以上参考读者。

第三,在方针上以考生为本,以考试为本,力求形成司法考试辅导名牌图书。

第四,在目标上追求确保过关,不追求最高分。

第五,在作者上,作者已通过司法考试,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部分作者在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过课,参加过过去律考和司法考试指定教材的撰写工作。

第六,在内容上,以重要知识点为经线,以重要法条为纬线,以题为重要着力点。

考生的满意是作者的心愿,愿作者的初衷能够通过读者的努力最终得以实现,愿读者在本丛书的帮助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特为序!

江伟

2004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4 年司法考试,你准备好了吗?

——写给考生朋友的话

2003 年司法考试刚谢幕,2004 年司法考试又招手在即了。据中国普法网北京 12 月 4 日《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就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录取工作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 240 分,放宽报名条件学历条件和西部地区的合格分数线为 225 分。据统计,全国共有 17000 多人达到此合格分数线,占报名人员总数的 8.75%,占实际参考人数的 10.18%,而 2002 年分别为 6.68% 和 7.74%。由此可见,通过司法考试确实不易。然而,对于那些有志于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的朋友来说,必须通过司法考试。另外,一考过四个资格确实诱人。那么,面对 2004 年司法考试,你准备好了吗?我们如何备战司法考试?司法考试是否有规律可循?根据我们多年来跟踪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趋势及辅导经验,我们想为正在备战司法考试的朋友写几句话,仅供参考。

一、知彼知己

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我是谁,我是法律科班出生,还是非法律专业考生,是第一次参考,还是二次以上参考,是在校生,还是在职人员,哪种复习方法适合我,我对司法考试所要考的内容掌握的程度如何,心里要有数。一句话,要对自己和司法考试有一个全面的、准确的认识。第一次参考的考生可能对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不太清楚,下面介绍一下。

《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试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法制史、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

前述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每份试卷分值为 100 分。

司法考试命题有它自己的原则,司法部确定命题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命题应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试题的答案不得与上述依据相抵触。命题不涉及有学术争议的问题。(二)司法考试命题以法律本科毕业生应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基点,着重考核法律专业知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根据上述两个命题原则,考生应该明了自己复习时的方向了。下面,我们再根据具体的试题来分析命题特点。

根据 2002 和 2003 年这两年司法考试的试卷进行分析,其命题特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考查范围广泛,涉及知识点细。司法考试毫无疑问是所有资格考试中涉及面最广的考试,涉及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十多个门类,另加 60-70 部必读法律法规,内容繁多。考查的知识点日趋细微,并且有跨部门考查法律知识的趋势。

(二)题型已趋稳定,但稳中略有变化,注重考查法律应用能力。司法考试前三卷的题型已固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项选择题,而第四卷的题型为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写作。2003 年新增了专题论文写作题型,预计 2004 年该题型还将出现。

(三)实务知识多,理论部分少。由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强调的是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司法考试题目的法律具体应用的题较多,而单纯考查法学理论的题目相对较少。值得注意的是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的理论部分,每年都会出现一些相关的题,因此,要看透相关法理并会应用在现实生活中,能从相关法理的视角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和事件。



(四) 考点有所侧重,但各考点均有所涉及。司法考试依然是侧重考查与司法实务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如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民事法学、刑事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这四大块内容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300分左右,是复习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但大纲所列知识点,考题都会有所涉及,只是每年多少不同而已,必读法律、法规也绝大多数都会涉及,少数法律、法规考的可能性很小,比如会计法、审计法等。

(五) 司法考试注重对法条的考查,尤其是重点部分的重点法条(即以历年常考法条内容为主),这是由司法考试资格考试性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司法考试所考知识的绝大部分,归根结底都落在法条这些依据上。

(六) 掌握法理、宪法、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重要法理并能应用到具体司法实践中解决问题。如2003年卷四的最后一题即如此。

二、坚定信心

记得中央电视台曾有一个广告“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伟人毛泽东也说过“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一个人要想干成一件事必须树立必胜的信心和坚定的信念,具体到司法考试就是不考则已,一考中的,就要象杨利伟那样不飞则已,一飞冲天。尤其是对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不能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必须有我行的勇气。可以说,司法考试,既是拼智力、拼体力,也是拼毅力。

三、保证时间

司法考试的命题越来越精确化和科学化,每年出题的广度和深度,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为备战司法考试需要投入多少时间,命题的组织者对此越来越细化。一般说来,具有本科法律专业水平的考生集中复习两个月,只要法学基础还可以,应该说通过司法考试是有保证的。另外,还需合理地分配和利用时间,注意时间的密度和深度,根据各部门法的考分多少和自己掌握的深浅分配时间的多少,制定科学合理的复习计划。一般安排复习时间分为三轮,但要留有余地。

四、找对方法

干任何事情都要讲究一种方法和路径。方法对头,事半功倍;方法不对,徒劳无功。毛泽东之所以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是因为他选择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道路;邓小平之所以能在毛泽东之后成为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赢得全国人民的尊敬与爱戴,将中国引向了健康的发展道路,就在于他极智慧地把握了形势和全局,认清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经济发展的规律,作出了正确的判断,从而选择了改革开放这条康庄大道;伟大的共产主义导师马克思之所以能揭露出资本主义的本质,写出不朽之作《资本论》,是因为他找准了研究资本主义的切入点——商品,这一资本主义社会司空见惯的东西。要想在司法考试中取得胜利,同样需要选择正确的路径。当然我们要想取得司法考试成功固然不能与这些伟人从事的伟大事业相提并论,但是伟大事业能够取得成功是通过正确路径的选择这一道理对我们为之努力的司法考试同样有启发作用。司法考试对每一个考生来说,就是自己的事业。对于自己的事业,我们都渴望成功。然而并不是每份成功都能轻而易举,但能够把握其中的规律和路径无疑为我们最终的成功加重了砝码。根据多年辅导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及与考生打交道的经验,我们发现很多考生多次应考不中,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找到一条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司法考试复习路径。下面,我们提供以下方法供你参考。

一是确立总体的复习策略。这就是全面复习、重点掌握、学透法理、联系现实、重在应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司法考试试题面广、有重点、要求用法理分析现实社会的事件和行为。这里,笔者特别推崇2003年试卷四的法律专题论文写作题即给出一段实例,让考生用法理去分析。这种题型,笔者在首次司法考试前就曾呼吁过,现终成事实,甚是欣慰!笔者认为,法律是用来解决现实社会中纷繁复杂纠纷的重要工具。作为一个法律人,你必须学会用法理和法律分析和解决这些纠纷。

二是重视法理和重点法条,将其结合在一起学习,并将其落实到具体的练习题中。我们在强调“法条中心主义”复习策略的终结,并不是说不重视重点法条,而是要求在重视法理的同时,重视重点法条,并将法理落在重点法条上,将重点法条背后的法理学透。学法律的人应该知道法理变,法条早晚必改。法理重点学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诉讼法总则部分,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又是重中之重。这里我们向广大考生推荐一种“法理、法条和练习三位一体、同步进行”的复习方法。

三是复习要根据不同学科的不同分值分配相应的精力,同时要注意复习的顺序技巧。学法律不应功利,应以学透、掌握为原则,但考试可以有所区别。考试以是否通过论英雄,复习时必须有针对性,要围绕分值大小的指挥棒转。复习的顺序可以先国内、后国外,先理论法学后应用学科,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学理解成分大的学

科后学记忆多的学科。学好国内的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外的,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等,如果先学国外的不但不好理解,还导致国内的与国际的混淆,因为毕竟国内的考分多,是基础。试卷一可先学法理学、宪法学和公司法。试卷三是民商法学。民商法学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知识产权、商法等,比较庞杂,要先学合同法。因为民法通则立法在前,有些内容在合同法中已修改和补充,如果先学民法通则形成思维定势,影响合同法的学习。如《民法通则》第58条第三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而《合同法》第52条第一项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而不是无效民事行为。担保法学习时应结合司法解释学习,具体某一条时看是否有司法解释,因为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担保法突破较大。学习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证据部分时也要先看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

四是注意当年大纲新增加的内容和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一般是考试的重点,如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据作了司法解释,2003年的试卷此方面考了好几分。2004年宪法修改的新内容会成为2004年司法考试的热点。

五是根据自身情况去复习。如果你是上年没通过的考生,你必须注意:第一,总结经验教训。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为什么失败。数次参加司法考试都饮恨而归,就应该分析总结往年参加司法考试的得失。第二,重点复习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所谓往年薄弱的知识点是指往年考试失分多的知识点。考生多次参加考试通不过,就应该明白这些失分多的地方正是你未能通过的关键所在。所以,考生再次复习的时候,就应该对症下药,抓住关键和重点,将这些丢分常项攻克下来,这样复习就起到效果了,结果也会理想的。反之,你或许还会犯同样的错误。如果你是在职人员,你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即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与生活的关系。当然,每个考生的实际情况可能不同,不知道你属于哪种类型,详细的可看《2004年司法考试路径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一书,那里有各种类型的考生如何复习的建议。

五、选好资料

通过司法考试的朋友会有这样的记忆,那就是获取并利用好高质量的辅导资料是取得司法考试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

首先我们认为《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司法考试组织者的命题依据也是考生复习范围的依据。其他所谓的指定教材和法规汇编是否买现在还难以判断。从2003年的情况来看,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了三本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和一本法规汇编,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也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检察出版社共同出版了一套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造成考生不知道以哪一套为准的尴尬境况。这两套书均未署“指定用书”的字样。2004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指定用书”肯定不会编写,因为资格考试的指定用书已被该法所禁止,因此考生只好睁大眼睛去买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了。

其次,选择适合自己的辅导资料。如果你是科班出生,对法学基本原理已有很好的掌握,你可以重点选择练习题和近几年真题的资料;如果你对法学原理还没有全面地掌握,你最好选系统的辅导资料进行复习。司法考试命题已表现出分布散、有重点、重法理、考应用、综合考的特点。这里尤其是要注意综合考。综合考就是法理与法条融合,跨知识点出题,跨部门法出题,因此考生在选择资料时尽量选择将法理与法条、部门法内部、部门法与部门法能综合一起的辅导资料,同时做到与练习真题同步,与预测题同步,做到节节清、章章清、门门清。最后还要做几套模拟练习题。做模拟练习题就好像是部队实战演习,象正式表演前的彩排,是必不可少的,从而达到卷卷清。因此我们在选择复习资料时还注意它们能否满足上述要求。如果你是已经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你必须搞清楚自己的薄弱环节。比如,你的弱项是卷四案例(实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你就专门买此类书。再如,你的练习题做得很少,你就得买模拟题的书。一句话,缺什么训练什么。

第三,是搞清楚自己能抽出多少时间来复习,根据时间来选择资料。

最后,建议考生至少要有2003年司法考试题。如果你认为单是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不能反映司法考试试题的全貌,你可以买一本有近几年律考和司法考试试题和详细解答的书。司法考试毕竟是从律考发展而来的,题型和内容变化不是很大。目前,市面上编写的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真题汇编的书共有三种形式:一是按年份依次排列编写,完整地保持了试题的原有风貌,我们称之为纵向编写;二是横向编写,即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部门法、不同知识点对近几年的真题分类进行编写;三是根据题型和部门法编写,即根据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案例题、法律文书写作题及不同部门法学进行编写。这三种编法各有各的优势,第一种保持了试题的完整性、系统性、原汁原味,当考生将所有内容复习完成后,可以系统地做几套真题,进而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查漏补缺;

第二种可使考生同步练习,学到哪里就找哪里的真题同步练习;第三种考生可根据题型练习。我们认为这三种模式都存在一定的不足,没能一石多鸟。比较好的方式是考生在复习时既能用真题同步练习,找出哪些是近几年还没有考的知识点,进而预测下一年可能考什么内容从而加以练习,又能在将全部内容复习后,用真题做一个原汁原味的检测。这种方法比较全面、合理。当然所有真题必须有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所给出的正确答案及答案解析,解析既要全面又要恰到好处。

当然选好资料之后,最关键的是要用好资料。

六、把准信息

考试信息对考生来说至关重要,它能为考生指明复习的方向,更好地制定复习计划和策略。考生对考试信息的掌握一要及时,二要准确,三要全面,四要权威。这里主要说一下权威。权威的信息必须来自考试的组织者,这就是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发布的消息及其内部的工作人员的讲话,尤其要重视主管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司法部主管部长的讲话和他们所写的关于司法考试的文章。如,2003年司法考试前司法部有关领导说,2003年的试题客观题要主观化,最后的考题确实如此。另外,注意专门研究司法考试的作者撰写的有关司法考试的文章。如,看过《中国律师》杂志2002年第11期《评析2002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一文的2003年考生,一定会从这篇文章中受益匪浅。

这里,向广大考生推荐几种主要获取有关司法考试信息的途径:

(一)读报:有关司法考试信息,当地正式的机关报一般会报道;同时《法制日报》和地方法制报也会刊登,另外《中国律师》杂志也会有一些刊载。

(二)打电话:最方便、最直接、最可靠的办法是向当地司法局律师行政管理处询问;有时打114也很管用;另外,司法部司法考试中心设在北京,咨询电话为(010)65206435。

(三)上网查询:现代社会获取资讯最快的方式莫过于上网查询,有关司法考试的信息,很多网站都有,且网上信息的好处就在于全面丰富,现向大家推荐几个网站,供广大考生查询信息:

1. 中国普法网,网址是:<http://www.legalinfo.gov.cn>;
2. 中国律师网,网址是:<http://www.lawyeree.com.cn>;
3. 中国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网,网址是:<http://www.acla.org.cn>;
4. 民商法律网,网址是:<http://www.civillaw.com.cn>;
5. 北大法律信息网,网址是:<http://www.chinalawinfo.com>;
6. 同时还可以去一些著名网站搜索。如搜狐:<http://www.sohu.com>;新浪网:<http://www.sina.com>。

(四)向参加过司法考试的朋友咨询。

最后,祝广大考生考试顺利!

作者

2004年3月于北京

司法考试第二卷命题分析与复习对策

第二卷历年分值分布图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2003年
刑法	45	22	28	40	41
刑事诉讼法	36	22	21	35	35
行政法	8	21	31	25	24

第二卷的考查内容为刑法、刑事诉讼法与行政法,题型为选择题。该卷内容理论性很强,法条众多,考查难度大。从历年的律考、司法考试试题来看,刑法是以总则为主线,以分则为血肉,重点突出;行政法是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具体案件为命题处,侧重具体的程序性问题,以法条考查为主;刑事诉讼法则内容繁多,试题以考查法条为主,基本上都是法条的记忆,理论要求不高,但对法条的综合运用的能力要求较高。第二卷的考查特点要求对于刑法的复习应当以原理和特殊规定为核心,熟练掌握刑法总则和重点罪名以及刑法中的特殊规定;对于行政法、刑事诉讼法则以法条为主线,强化法条的记忆,尤其要重视相关司法解释。因此第二卷从宏观上来把握,应当先以刑法的复习为起点,行政法次之,而刑事诉讼法的复习可放到第二卷的最后来复习。首先是因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密切相关性,使得它的复习必须以刑法的知识为铺垫;其次是因为刑事诉讼法的诉讼法特征,使得单纯记忆在其中占据更重的分量,所以最后放到复习的后期进行。

在第二卷中,刑法每年的分值约为40分,可谓占据第二卷的半壁江山。2003年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犯罪的主观方面(故意、过失),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各种形态(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形式、主犯、从犯、胁从犯),帮助、教唆行为独立构成犯罪的特殊情形,管制的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适用条件,自首,累犯,数罪并罚,非法持有、储存、携带枪支弹药罪的区别,以及其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区别,购买、运输假币罪和持有、使用假币罪,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侵犯著作权罪,绑架罪,拐卖儿童罪,拐骗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佣童工罪,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抢劫罪的加重情节,敲诈勒索罪,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侵占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和妨害作证罪的区别,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盗伐林木罪与盗窃罪的区别,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方式,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贪污罪,受贿罪。2002年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刑事责任年龄,犯罪的主观要件(故意、过失、认识错误),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各种形态(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形式、主犯、从犯、胁从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刑罚,剥夺政治权利,自首,累犯,数罪并罚,叛逃罪,间谍罪与非法获取军事机密罪,重婚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假币罪,妨害公务罪,偷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拐卖妇女、儿童罪,遗弃罪,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抢夺罪和盗窃罪,诈骗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出售、购买、使用假币罪,贪污罪,行贿罪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司法考试对刑法的考查侧重于刑法总则,有些题目乍看是考刑法分则的个罪,但实际上也是需要用刑法总则的理论去解题,而有些题目虽然考查的是刑法分则,但即使对分则掌握不好,也仍然能用刑法总则的理论去弥补。因此刑法总则在刑法部分起统率作用,因此考生对于刑法总则必须准确记忆、熟练掌握。但纯理论性的题目并不多,而主要是条文型的试题,因此考生对于刑法总则的条文应达到熟练背诵的程度,同时结合辅导资料的详尽阐述去掌握刑法的“筋骨”。刑法总则的考查重点主要有: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及共犯类型、刑罚的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想象竞合犯、牵连犯等,对于这些内容,本书中都有详尽阐述,考生应当结合法条认真领会。刑法分则的考查仍集中在

传统的重要罪名和特殊规定上。刑法分则的复习着重是记忆犯罪构成要件,尤其是传统个罪,如抢劫罪、盗窃罪、挪用公款罪等,对于其犯罪主体、行为方式等要件年年必考。此外刑法分则中的特殊规定,如盗窃、抢夺、诈骗罪转化为抢劫罪的情形,牵连犯中数罪并罚的情形,这些特殊的处理方式备受命题者青睐。考生应当以刑法分则条文为主,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在复习中勤于归纳,例如关于信用卡的犯罪,哪些行为应当定信用卡诈骗罪、哪些行为应当定盗窃罪。而对于一些不太重要的罪名,考生可简单了解,主要是对其犯罪构成要件中较为特殊的地方进行记忆,例如强迫职工劳动罪的行为方式中本身包含了非法拘禁的行为,因此对其中的非法拘禁行为不再另定非法拘禁罪。对于刑法分则中的危害国防利益罪之类的生僻罪名,司法考试从未涉及,考生有时间的话可简单浏览,不必重点复习。因此对于刑法的复习,考生需要在理解与记忆间更重理解,牢牢抓住基础原理,牢记重要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同时注意次要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特殊要件,并注意归纳刑法中的特殊的定罪和处罚方式。预计2004年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考查依然是以总则为主线,结合分则的具体罪名来考查刑法总则理论和刑法中的特殊规定,总则中仍以上述的基本知识点为主,一般不涉及理论争议,分则以传统重要罪名为主,可能会出现个别生僻罪名,考生大可不必太过在意,只要抓住上述重点内容的复习,不但应对第二卷的刑法部分选择题绰绰有余,而且对第四卷的刑法案例分析也大有裨益。

刑事诉讼法每年分值为30分左右,考查难度不大,知识点集中在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很多试题几乎就是司法解释的直接考查,较为细致。同以往相比理论性方面的考查有所加深,但还是以法条为主,基本不涉及理论争议。2003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刑事诉讼中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处理,刑事诉讼的侦查机关,中级法院的管辖权,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刑事管辖范围,回避,律师作为辩护人和非律师作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的差别,证据的关联性,证据的合法性,书证,证人在诉讼中的优先性,证据的分类,取保候审的申请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责任人,立案阶段的事实查明,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询问,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证明,扣押,不公开审理,开庭前的审查内容,中止审理,对自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处理,自诉案件中的调解,上诉的审查,对生效刑事裁判抗诉的提起方式,上诉不加刑原则,死刑复核程序,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权人。2002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的侦查机关,地域管辖,指定管辖,回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证据的分类,证明对象,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责任人,不起诉决定,终止审理,对妨害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不应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上诉不加刑原则,死刑复核程序,无罪判决的执行,刑罚的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

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重点集中在管辖、回避、辩护人制度、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起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以管辖、诉讼主体和关于期限的规定考查最为频繁。从2002、2003年司法考试的情况来看,对刑事证据的考查较多,此外现在在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证据问题是个热点问题,2003年岁末的刘涌大案也是关于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和采信规则的争议。考生应当高度注意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分类、证据规则等,预计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证据部分的考查数量和深度方面都会加强。考生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要注意看书与练习相结合,本书在每一个知识点下都安排了相应的真题和自测练习,考生应当很好运用。因为刑事诉讼法的知识比较杂乱,光是看书难免出现“开卷了然,闭卷茫然”的境况,因此考生必须多做练习题,在练习时的不断的了解考查点和强化记忆。预计2004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依然会延续传统的重点内容,在上述的要点中展开,难度的加深可能会出现在案例型选择题中法条的大幅度串联上,将诸多知识点杂糅在同一案件中,对法条考查愈加细致。

行政法部分每年的分值为25分左右,但行政法的重要性逐年增强,试题难度也比较大,预计今后的分值会逐年提高,因此考生须给以高度重视。2003年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规章的制定主体,规章的制定程序,行政处罚的设定,治安处罚的追诉时效,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不予受理的案件,经复议的行政诉讼的管辖,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行政诉讼中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如何处理的问题,二审案件中对原告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处理,行政诉讼的证据,行政诉讼的判决,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国家赔偿的范围,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财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2002年司法考试中,行政法部分考查的知识点主要有:责任行政原则,派出机构和派出机关的设

立程序,行政处罚的程序,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程序,复议机关和行政诉讼的被告重合的情形,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中原告的资格,复议机关作为被告的情形,行政诉讼被告,行政诉讼中的撤诉,二审中必须发回的重审案件,行政诉讼的判决,行政赔偿的受理范围,刑事赔偿的范围,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司法考试在行政法部分对考生体系化、综合化掌握知识的要求日益突出,在备考中,应对行政法进行体系化、综合化的学习。尤其在学习各理论时,不能孤立的予以认识,而应将其放在与之有本质联系的其他理论所共同构成的知识链中去整体把握,注意行政法学的两条主线:横向的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纵向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程序。行政法学部分的考查基本上是根据法条出题的,涉及法条的题目达到 90%,而直接考查理论的题目,如行政法的相关概念和原理,越来越少。出题形式大都比较灵活,考查重视考生联系实际、灵活运用能力,题目几乎全是结合具体案例考查,很有难度。行政法部分涉及的单行法律有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而其中对行政诉讼法的考查最多。此外综合题的考查逐年增多,即所考查的知识是综合性知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在同一题目中同时考查的情况日益增多,考生在复习时要在对知识融会贯通的基础上多做一些综合题,以提高应试能力。同前述刑事诉讼法一样,行政诉讼的证据问题也日渐成为考查的重点。2003 年司法考试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列为考查内容,因此 2003 年行政法题目中,证据问题是一个亮点。卷二行政法中证据考查了 4 分,分别为第 27 题、第 72 题、第 98 题和第 100 题,涉及证据分类、效力,证据的法定形式以及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依据多出自上述规定,容易与考生忽视。而且因为选肢中涉及内容较多,容易混淆,因此总体上来看得分不易。因此考生对行政诉讼的证据问题要多加留意。2003 年岁末《行政许可法》正式通过,并将于 2004 年 7 月正式实施,因此行政许可法的相关内容必将在 2004 年的司法考试中有所体现,考生应予以注意,但估计难度不会很大,仅限于法条的简单考查。

目 录



www.edutest.com.cn

第一编 刑法/1

第一章 刑法概说/1

第一节、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1

第二节、刑法的基本原则/2

第三节、刑法的适用范围/3

第二章 犯罪概说/5

第一节、犯罪的概念/5

第二节、犯罪的分类/6

第三章 犯罪的构成/7

第一节、犯罪构成概述/7

第二节、犯罪的客体/9

第三节、犯罪客观要件/10

第四节、犯罪主体/14

第五节、犯罪主观要件/17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23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23

第二节 正当防卫/24

第三节 紧急避险/27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29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29

第二节 犯罪预备/30

第三节 犯罪未遂/31

第四节 犯罪中止/33

第六章 共同犯罪/35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3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36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37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39

Contents

第七章 罪数/43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43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44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46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46

第八章 刑罚概说/4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4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4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5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51

第二节 主刑/51

第三节 附加刑/56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60

第一节 量刑概述/60

第二节 量刑情节/61

第三节 量刑制度/68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7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75

第二节 减刑制度/76

第三节 假释制度/78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81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81

第二节 时效/81

第三节 赦免/83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84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84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8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86



目 录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87

-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87
-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89
-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90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91

-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91
-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94
-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97
-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99
-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103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07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107
- 第二节 走私罪/111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115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120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128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133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138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140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144

-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144
-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146
-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147
-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152
-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154
-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157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159

-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159

Contents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162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166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167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6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16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17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18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185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187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19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9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19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201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203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203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205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206

第一节 贪污犯罪/206

第二节 贿赂犯罪/212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215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215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217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219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223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223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224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225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226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227

目 录

刑法学过关测试题/229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23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2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2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2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23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240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240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24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241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24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243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243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244

第八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44

第九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246

第十节 刑事司法协助/24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2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24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251

第四章 管辖/259

第一节 立案管辖/259

第二节 审判管辖/262

第五章 回避/267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267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26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26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271

第一节 辩护人/271